

岑溪市 2025 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810118-GXGN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岑溪市2025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岑溪市2025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项目名称)_(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工程内容: 封禁治理工程封禁面积760.96hm², 设置项目标志碑1座, 封禁宣传版6块; 坡面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修建生产道路460m、排水沟460m, 土质排水沟硬化804.8m, 灌溉渠道1532.3m, 拦沙坝1座; 河道及湖库周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修建叠石护岸1336m, 浆砌石护岸28.73m, 贴坡混凝土护岸37.12m, 下河石头3座, 撒播草籽0.28hm²;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修建人行步道739.59m、配套仿树栏杆724.59m, 青石板台阶3处, 修建生态广场1个。(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零叁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 3450395.75元)。该价格内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12.1万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黎莎莎。

5.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8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公章) 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岑溪市城东路 60 号

地 址: 190431500585 广西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兴业街 18 号

邮 政 编 码: 543200

邮 政 编 码: 543200

电 话: 0774-8222340

电 话: 0774-8333383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名 称: 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 0164 7201 0999 9989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黎莎莎; 身份证号码: 450802199105289666; 二级建造师证
号: 桂2451417608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B20250000171;

技术负责人: 莫张华; 身份证号码: 450481199011170617; 执业证书号: GX22024002249;
专职安全员: 邓志坚; 身份证号码: 4504811986041626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C2025000009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另行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 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

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 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 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 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土地复垦和办 理临时占地手续等 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 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2.3.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 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 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发包人不缴纳)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所有作 业人员及 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 (含民工)办理 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 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间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广西 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规定执行。

参照以下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的实 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业农 工工资支付 专项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20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广西建 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9】20号 文。

2、承包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 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 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5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10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15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4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 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 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 否则, 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照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 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并报监理人审批,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本款补充: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应承包人要求, 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 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施工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报监理人批准。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如施工中需要再进行编制。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5年12月20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5天;
- (2) 六级以上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 °C 的高温大于10天;
- (4) 日气温低于5°C 的严寒大于1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5级以上的地震;
- (7)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完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发出后的合同工期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 元/ 天 ”计算。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3) (3)若发包人原因、异常恶劣的天气条件、重大设计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 虽经返工, 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 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 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④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 而导致的停工;
- ⑤ 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 虽经整改, 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⑥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 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 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达到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优良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 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块、砂浆试块和、水泥、砂、碎石、钢筋、格宾网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 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 单价调整方式: 单价不作调整。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 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 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 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

6.1.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6. 1. 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_____。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_____。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_____。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3) 该预付款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费用为 6.05 万元。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时全部扣清, 如项目工期超6个月, 且无故停工, 发包方有权要求一次性扣减。

$$\text{式中: } R = \frac{(F_2 - F_1) S}{C - F_1 S}$$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伍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每月0.01%, 总额不超合同总价的1%。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1)农民工工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如满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的, 每个付款周期在所的支付工程款, 以不低于当月已完成工程价款的2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 单独拨付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20%时, 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 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为20%时, 按当已完工工程价款的20%拨付)。施工单位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2)进度款按月支付, 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85%。工程完工: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 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97%, 结算审定后30天内, 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 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12个月)(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致使发包人受损的, 发包人无须归还工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 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 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六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8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 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 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6 专项验收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 /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 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 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完工验收后一年;

保修范围: 质量问题引起或由承建方责任引起的问题。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工伤保险及其他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建议增加商业保险，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与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并承担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负责购买保险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负责购买保险并承担费用。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购买保险并承担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负责购买保险并承担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
- 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净水设备安装完成试运行后需要提供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质化验报告。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